（上接B073版）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胡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9,227,897	99.8567	12,607,732	0.3222	860,700	0.0221

2、议案名称：关于与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献国、周三昌和高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9,221,897	99.8566	12,607,732	0.3222	866,700	0.0222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万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9,986,697	99.8751	12,607,732	0.3222	101,900	0.0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焦剛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东大会規則》、《网络投票細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結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目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目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1月22日。

二、本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的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3日（第三个行权期末）；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的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1，994.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 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33，5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2）】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紫金农商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城
公司注册资本：15，0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95，384.20万元，负债总额为63，399.93万元（贷款总额为0万元），2020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67，463.54万元，实现净利润5，608.85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6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紫金农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4，1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
（2）中国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9，643.11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643.11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10.36%，0.1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已上市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最高额度由10亿元调整至7亿元（含，人民币，下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约定期限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前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最高额度由10亿元调整至7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继续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50亿元调整至7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二）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3,620,513,500.75	47,906,285,930.71
负债总额（元）	21,689,497,145.84	23,758,482,1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30,263,013.76	23,730,263,013.76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9,491,906.18	2,565,045,752.31

（二）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调整理财额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计划

为继续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